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度室內照明燈具汰換採購案」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107年9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度室內照明燈具汰換採購案」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

本署為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之推動，依據經濟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經授能字第 10600271280 號函之汰換期程，汰換本署昆陽大樓 B1 到 2 樓行政單位辦公區域及昆陽園區公共區域(計 684 組)，以及本署昆陽大樓 4 樓到 6 樓研檢組辦公區域(不含實驗室，計 407 組)之燈具為 LED 型式。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 計畫執行內容：

本案屬全責更換，廠商於汰換室內照明燈具所需之一切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件及材料、機(工)具、設備及儀器等，均由廠商負責提供，如燈具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1 年(日曆天計算)發生故障，由廠商全權負責修復，若無法修復或修復不符合效益需更換者，需以符合本署適用之規格(或更高規格)新品為之，若涉及法規規範應申請執照、繳交規費、稅捐或關稅等額外項目者，均由廠商負責，不得額外請求增加契約價金。

(二) 採購標的規格及數量：

1. 本署昆陽大樓 B1 到 2 樓行政單位辦公區域及昆陽園區公共區域室內照明燈具之規格需求：

(1) 內含 4 支燈管的 T-bar 燈座，共 602 組燈具

- I. 燈具尺寸(單位：mm)L600W600H52($\pm 5\%$)且適合本署目前使用之輕鋼架規格。
 - II. LED 燈管，色溫為 6500k(白光)。
 - III. 安定器內藏於燈管內，LED 燈管可更換。
 - IV. 耗電量每支燈管需 6.5W($\pm 10\%$)。
- (2) 內含 3 支燈管的 T-bar 燈座，共 12 組燈具
- I. 燈具尺寸(單位：mm)L1220W600H65($\pm 5\%$)且適合本署目前使用之輕鋼架規格。
 - II. LED 燈管，色溫為 6500k(白光)。
 - III. 安定器內藏於燈管內，LED 燈管可更換。
 - IV. 耗電量每支燈管需 13W($\pm 10\%$)。
- (3) 內含 2 支燈管的 山型吸頂燈座，共 48 組燈具
- I. 燈具尺寸(單位：mm)L1243W165H61($\pm 5\%$)且適合本署使用之規格。
 - II. LED 燈管，色溫為 6500k(白光)。
 - III. 安定器內藏於燈管內，LED 燈管可更換。
 - IV. 耗電量每支燈管需 13W($\pm 10\%$)。
- (4) 內含 1 支燈管的 山型吸頂燈座，共 1 組燈具
- I. 燈具尺寸(單位：mm)L625W120H88($\pm 5\%$)且適合本署使用之規格。
 - II. LED 燈管，色溫為 6500k(白光)。
 - III. 安定器內藏於燈管內，LED 燈管可更換。
 - IV. 耗電量每支燈管需 6.5W($\pm 10\%$)。
- (5) 內含 2 支燈管的 山型吸頂燈座，共 21 組燈具
- I. 燈具尺寸(單位：mm)L625W165H61($\pm 5\%$)且適合本署使用之規格。
 - II. LED 燈管，色溫為 6500k(白光)。

III. 安定器內藏於燈管內，LED 燈管可更換。

IV. 耗電量每支燈管需 6.5W(±10%)。

LED 輕鋼架 2 尺*2 尺 6.5W*4 支	LED 輕鋼架 2 尺*4 尺 13W*3 支	LED 山型吸頂式 4 尺 13W*2 支	LED 山型吸頂式 2 尺 6.5W*1 支	LED 山型吸頂式 2 尺 6.5W*2 支
602 組	12 組	48 組	1 組	21 組

2.本署研檢組 4 樓到 6 樓辦公區域室內照明燈具之規格需求：

(1)內含 4 支燈管的 T-bar 燈座，共 407 組燈具

I. 燈具尺寸(單位：mm)L600W600H52(±5%)且適合本署目前使用之輕鋼架規格。

II. LED 燈管，色溫為 6500k(白光)。

III. 安定器內藏於燈管內，LED 燈管可更換。

IV. 耗電量每支燈管需 6.5W(±10%)。

LED 輕鋼架 2 尺*2 尺 6.5W*4 支
407 組

(三) 上述燈具須具備經濟部能源局的「節能標章」以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並於投標時提出證明文件。

(四)其他

1. 投標時廠商須檢附符合案內燈具規範之型錄供機關審核通過。
2. 廠商應至現場實際勘查，更換標的尺寸或數量，以現場實際尺寸與數量為主。得標廠商不得以規範之尺寸或數量與實際不符要求增減契約金額。

3. 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日次日起 5 日內，依本需求說明書，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4. 燈管、燈座及相關材料等其製造日期須為決標日之前 1 年內製造之新品，並於驗收文件提出出廠證明。
5. 施工時間需配合本署於非上班時間(如假日)施工。
6. 廠商須負責現場清潔及所有更換之燈具，廢棄物清運應符合環保法規處理。
7. 履約執行所有汰換室內照明燈具須做成成果報告書 1 式 3 份。
8. 廠商現場施作人員須具備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或乙種電匠以上資格，安裝程序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9. 廠商應對其安裝作業及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廠商之安裝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廠商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本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一)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工程會 91 年 4 月 24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工程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燈具採購、安裝及保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分包。

三、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年○月○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70 日曆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

1. 每月由本署依所需數量通知得標廠商交貨，得標廠商需自接獲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7 日（☐日曆天 ☐工作天）內交貨，如本署未再通知交貨，得標廠商不得向本署提出任何要求。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

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 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壹佰伍拾柒萬捌仟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壹佰伍拾柒萬捌仟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 含運費 ☐ 不含運費）。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_____年、月

☐ 數量為_____個

☐ 其他：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及第 93 條之 1 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限制性招標：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固定金額決標

（三）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

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成果報告(如下列文件書面 1 式 3 份) 連同交寄證明以辦理請款：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
2. 經濟部能源局的「節能標章」且在有效期間內。
3. 燈管、燈座及相關材料等其製造日期須為決標日之前 1

年內製造之新品，並於驗收文件提出「出廠證明」。

4. 安裝記錄，含工作進度表、本署監督人員簽收文件及更換前中後照片。
5. 廠商現場施作人員具備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或乙種電匠以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測試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八、交貨驗收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本署指定地點：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
 3. 經濟部能源局的「節能標章」且在有效期間內。
 4. 廠商現場施作人員具備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或乙種電匠以上資格之切結書。
 5. 押標金**肆萬柒仟元整**。
 6. 須檢附符合案內燈具規範之型錄。
- (二) 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新臺幣 47,000 元；☐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新臺幣 23,700 元；☐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1 年**。
-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 本案經費係屬 **107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 決標後 **5 日** 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 **秘書室**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854** 賴亮佑 **小姐**